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19218128

采购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前附表	4
	一 总 则	7
	二 采购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磋商	12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六 合同授予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就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0625-1921812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1	套	50	该系统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学院评估、课程评估、基层教学组织考核等，并结合质量常态监测、数据对比、数据分析等各项功能于一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不允许进口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4.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内。

5.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 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2.发售地点: 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1室

3.售价: 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年4月22日9时30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九.磋商时间: 2019年4月22日9时30分

十.磋商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十一.磋商保证金:

金额: 10000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006759843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保证金, 项目编号: 0625-19218128。

十二.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不提供）

注：网上报名需将汇款底单连同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 yanjun_zhao@163.com。

4.潜在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正式供应商）工作”。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01 室

联系人：喻胜良

联系电话：0571-85860241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7.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1158 号

联系人：崔老师（具体用户老师的联系方式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联系电话：0571-86878697

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赵炎君

联系电话：0571-85860233

传真：0571-85860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3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帐的，响应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响应截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6、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8、银行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 9、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保证金，项目编号：0625-19218128。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提供“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凭“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或供应商另行开具的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 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本项目需现场产品演示，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随带软件产品及演示所需设备。供应商演示时产品的技术、功能等响应或实现情况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2、是否能提供产品演示不做强制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未提供，则相应的内容评分为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u>5</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1	响应文件组成	1、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正本 <u>1</u> 份（格式见第六章，单独递交）。
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采用胶装 。
1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格式见第六章）单独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19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12开标厅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0	节能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1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0万以内的按 1.2% ，超过部分按 0.88%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24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其他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一式二份。一份封装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提交。）；
-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6）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⑤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⑥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8）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12)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情况介绍；

(1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5) 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表（格式见第六章）；

(16) 免费维护期满后软件维护、升级价格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18) 各种优惠条件；

(19)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不装订入响应文件，单独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0)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1) 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22) 系统的主要技术、架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23)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24) 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试运行计划及人员安排；

(2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

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须将产品（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前附表。

3.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帐的，响应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响应截止日起2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6.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凭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或采购人另行开具的**退响应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六)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3.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每一标项，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

全部磋商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分、技术分 50分、商务分 20分三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11)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分 (20分)

1. 资信业绩分 (0-16分)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自主研发产品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第三方公司授权产品并出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

(4)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具有 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1 分；超出（高于）三级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同类项目（教学相关系统）的成功案例（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和验收报告（或用户报告）的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所附合同和验收报告（或用户报告）最多者得 6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此供应商所附合同份数/所附合同最多者合同份数）×6。

(6) 政策分：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7) 供应商具有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相关的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的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具有官方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机构资格的，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商务条款分 (0-4分)

(1) 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付款方式：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响应及描述详细程度，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条件（包括延长质保期或免费维护期、增加软件模块等）：认定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的，得 0.5 分；其余酌情打分。

(二) 技术分 (50分)

1. 软件开发方案， 0-2 分。

根据软件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针对性进行评析：对软件产品的系统需求理解充分，技术路线合理，开发方案详尽，得 2 分；对软件产品的系统需求有基本理解，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开发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对软件产品的系统需求理解错误，技术路线不合理，开发方案不完整，得 0 分。

2. 软件系统技术架构， 0-2 分。

根据软件系统技术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评析：技术架构科学、合理，开发技术成熟、先进，流程规范，能较好地契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技术架构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技术架构较差，描述不完整的，得 0 分。

3. 系统技术指标及功能， 0-20 分。

根据系统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如有偏离，从 20 分起扣，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 6 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4. 软件开发实施团队， 0-3 分。

根据软件开发实施（包括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试运行等各阶段的人员配置）团队人员经验及能力情况进行评析：开发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拥有较多同类软件的开发经验的，得 3 分；开发实施团队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开发能力的，得 2 分；开发实施团队人员欠缺，描述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0-3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析：对系统的需求收集、功能开发、测试、部署进度计划安排及各阶段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合理的，得 3 分；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描述较差的，得 0-1 分。

6. 系统演示， 0-20 分。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进行系统演示（PPT、视频等非系统演示不得分），且需演示用户的真实系统，各项功能模块要有使用结果呈现：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每一条演示指标按上述规则评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三）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1、所提供产品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审价将在其报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成交，该缺漏项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所提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为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我校在信息化建设中着力推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网络平台的建设。此次平台的建设，是为了推动本科教学信息化，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各院系、各单位教学管理水平，以期通过有效整合全校本科教学的相关信息，形成一个综合性、一致性、完整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网络平台。

该系统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学质量报告核心数据、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学院评估等，并结合质量常态监测、数据对比、数据分析等各项功能于一体，便于全校各院系、单位、学生、老师之间直接的信息沟通，评估、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使其更加符合信息化发展的需要，为校内自评自测、质量监控与决策支持分析等提供数据服务，全面提高我校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水平。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提的技术指标及功能为最低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应用系统的开发技术和设计思想必须符合业界当前的发展趋势和技术标准，采用成熟、先进和规范的开发技术和流程实现系统，并要求和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无缝集成。系统技术架构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 （1）遵循 J2EE (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规范，采用 Java 开发语言；
- （2）软件架构要求为 B/S 结构，客户端免安装，能和学校数字校园基础平台无缝集成；
- （3）严格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信息标准》进行数据编码，做好与学校数据中心平台的访问接口，实现数据的及时推送和共享，为学校后续决策管理提供支持；
- （4）系统要具备良好的跨浏览器兼容性，管理员能在 IE、及其它各类浏览器下进行所有的功能操作；
- （5）采用基于服务的设计理念，支持中间件技术，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和软件代码的重用性，降低学校对 IT 资源的投资；
- （6）采用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开发技术，构建可重用的业务组件，利用这些组件能快速响应学校业务变更，搭建新应用；
- （7）支持 workflow 引擎机制，提供流程自定义功能；

(8) 信息标准要求：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遵循教育部 2012 年最新发布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并必须符合学校最新制定的信息标准；

(9) 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0) 安全性：以用户为基础，控制对系统的访问，用户密码管理符合业界通用的规范（如最小长度，数字字母混合），提供日志及审计功能，日志包括数据操作日志、系统登陆日志、版本更新日志等，监控敏感数据的访问和修改，可以防止任何通过网络进行的非授权访问。

系统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 可靠性、稳定性、界面友好：开发的系统应提供事务监控手段，提供有效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功能；提供可靠的数据自动、远程备份功能；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整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操作流程清晰简洁，用户界面美观大方。

(2) 安全性和保密性：系统设计时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系统安全等多个方面对体系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在系统设计中，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并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

(3) 集成性：系统设计应确保与学校现有的相关系统有机结合，消除“孤岛”系统；应本着“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要预留接口，为系统提供新的集成和扩展的能力，满足系统功能完善和技术更新的要求。

(4) 可管理性：系统的设计必须有很好的可管理性，可以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提供搜索功能和工作流控制功能。

(5)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具体的性能指标响应时间（特指用户当次交易提交给系统到系统反馈出结果的时间）要求如下表：

项目	性能指标
注册人数	>10000 人
在线人数	支持 5000 人以上同时在线
业务并发	系统至少支持峰值 500 笔/分钟的实时查询或处理业务。
查询	百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3 秒； 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2 秒
统计	百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5 秒 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10 秒

(二) 软件功能要求

软件总体功能需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数据仓库；
- 2) 数据采集；
- 3) 教学质量报告核心数据；
- 4) 审核评估；
- 5) 专业评估；
- 6) 学院评估；
- 7) 课程评估；
- 8)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
- 9) 监控分析；
- 10) 资源检索；
- 11) 评估模块；
- 12) 系统管理。

1.对数据仓库有以下要求：

(1) 按照 2019 年国家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要求将数据进行分类，并能随着发展而方便地新增、修改、删除类别，以满足灵活多变的需求；如教育部平台发生更改，系统需实时更新，确保学校每年数据上报工作；

(2) 每个数据分类下可以自由创建各类数据表，表格中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显示方式、顺序、是否上报等都可以方便、良好地设置与展示，可按字段设置部门权限，并对字段设置数据字典；

(3) 指标内涵要与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一致，保证数据的标准化，能够按照教育部要求的校验规则进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上报；

(4) 用户可自定义建表，系统能自动生成相关数据操作：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查询功能；系统可在线填报，Excel 模板导入，支持 word、excel、pdf 等格式的文档上传，数据能同步更新；

★(5) 数据仓库内表格可以进行复制创建副本，也可移动表格，将其移动到其他的分类中，还可在线进行字段设计和设置校验规则，选择是否启用。可一键复制往年数据和数据采集分配方案；

(6) 提供“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所有表格的拆分表，表格中的统计项需拆分符合业务逻辑的拆分明细表，需能够根据明细表自动生成统计表数据进行上报，所有整理的的数据都可以方便导出；

★（7）能够实现将数据库数据按照表类型、统计时间分类导出，可导出 excel 形式原始数据，也可导出 word 版本统计后的数据，供学校打印收藏；

（8）数据仓库也包含各类支撑材料，可根据不同部门分类归档，能够按照关键字搜索，可选择导出；

（9）可对数据表权限进行设置，设置数据操作权限和数据查看权限，权限可细分到表格字段级，同一字段可设置不同部门；

★（10）一张表可以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去填报，一张表不同字段也可以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去填报，且后一个填报人填报这张表的其他字段数据时，下载模板中应自动附带前面字段填报人填报的数据，即可选择优先级录入，也可选择各种字段采用过滤条件过滤。

2.对数据采集有以下要求：

（1）新建数据采集任务时可自定任务名称，选择任务类型如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表、自定义表等，选择统计时间后系统能自动识别生成学年和自然年时间，也可修改；

（2）数据采集通过手动或定时自动同步数据，如所需基础数据尚不完善，必须提供合理有效的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如手动采集等。手动采集必须提供完善的采集填报流程，管理员需具备以下功能：

1) 自定义校验规则，可灵活设置存在性校验、字段内关系校验、唯一性校验、约束校验、时间日期校验等；

★2) 自定义数据采集与审核流程，具有多级审核设置功能；

3) 采集任务管理：管理人员发布数据采集任务，可以分批次发布采集任务，默认按照表字段权限设置录入员和审核员，也可以手动修改表的录入员和审核人员；

4) 分配任务时可选择任务类型（状态库表、自定义等），添加表格可以单张表选择，可以复制其他的方案，也可以一键选择状态库表格或根据任务数据类型选择。

5) 数据采集人员登录系统，能够根据权限下载相应字段的模板，页面提示需填报指标内涵的解释，各数据采集人员可进行导入数据，系统能够根据字段设计的类型、数据字典等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可下载查看；

6) 数据采集填报：采集员可在线填报、可通过下载 Excel 模板填报上传，也可直接引用上次填报数据修改后直接上报，提交审核的数据在审核员未审核之前还可收回重新修改再提交；

★7) 数据审核：数据审核员进行审核，可以查看并导出入库数据，且支持对入库数据选择多个字段进行统计分析，并导出统计结果，审核通过即入库；

★8) 可一键导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所有数据，选择是否通过校验，不需要一张一

张表单独导入。

9) 可查看数据采集进度, 通过状态库表、采集人、审核人、单位等高级条件查询筛选, 重置。也可退回表格至采集员、审核员;

10) 管理员能够在系统设置发布通知, 采集员、审核员系统界面可显示对应通知说明, 且能设置待办事宜;

11) 管理员无需登录, 可直接模拟采集员、审核员等用户登录系统, 进行相应的操作, 不同用户可进行多角色切换。

3.对教学质量报告有以下要求:

(1) 可基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数据依据教育部和浙江省的要求生成所需核心数据, 并支持年度切换展现及导出;

(2) 可以生成历年质量报告核心数据趋势分析图;

(3) 系统提供质量报告在线编制工具, 通过系统完成报告目录建立, 内容书写, 报告里涉及到的指标、数据、图表可以从状态数据库中查询和调用, 质量报告文本支持在线预览, 同时可导出成 word 版本, 方便查阅审核;

(4) 提供教学质量报告模板库, 对质量报告模板进行管理, 支持将内容保存为模板;

★(5) 能根据国家、省最新本科质量报告要求定义检查依据, 系统能自动对质量报告目录及内容中所含指标项检查, 给出遗漏提示。

★(6) 可提供分专业教学质量报告核心数据分析情况。

4.对审核评估有以下要求:

(1) 能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要求导出上报数据;

(2) 基础数据采集后, 能根据教育部现行规范自动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能根据教育部及各省份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的修改增添相关栏目;

(3) 能够展示和管理各审核项目及支撑材料、支撑数据, 可以上移、下移调整材料位置, 且能够关联状态库表, 以及基于状态库数据的分析图表, 导出关联目录; 支撑材料目录可根据学校情况自定义, 支持多种格式, 如 Excel、Word、pdf 等。

(4) 提供审核评估专家系统, 专家可根据审核评估要素要点查看对应的支撑材料, 专家界面支持文件的放大、缩小、页面跳转操作, 方便专家在线浏览, 且具有关键字搜索查看功能。

★(5) 可直接导出 excel 格式专任教师名单及其他关键核心数据, 也可通过各种条件检索结果后导出数据。

5.对专业评估有以下要求:

(1) 支持评估指标体系的自定义，可由管理员灵活的增、删、改，支持多套评估指标体系，可在同批次评估中针对不同专业配置不同体系；

★(2) 设置指标体系时可选择多级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可选择全部专家主观评，定性专家评、定量系统自动计算等多种方式，评分方式可按 ABCD 等级评分（等级可设置对应分数），也可直接打分；

★(3) 专家主观能通过系统方便的进行网上评审，在线对所需评的专业进行评价、填写意见，能根据观测点自动显示相关支撑材料，选择多种评审方式。

客观数据可自动抽取状态库数据，设置自动打分；

(4) 可模拟专家查看专家当时打分情况，系统能够根据专家主观评判和客观数据打分情况，根据权重设置自动生成各专业最终得分，且可查看各专家对专业的评语汇总；

★(5) 对于评估的专业有整改措施跟踪和数据分析模块，形成闭环，数据分析能够选择在同一指标体系下不同专业评估结果进行横向对比。且能够给每个专业自动生成专业版的数据分析报告。

6.对学院评估有以下要求：

★(1) 有指标库可对指标进行管理，在发布评估任务的时候可导入指标库指标，且引用时可对指标进行修改，但不影响指标库指标，上次评估结果也不受影响。

★(2) 自动抽取基础库数据，支持客观数据的自动评测和主观专家评测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观可选择 abcd 等级制也可直接打分。需具有角色及要求：

1) 管理员：维护学校学院教学年终考核指标体系，设置数据来源等信息，发布考核任务；

2) 教务处填报用户：教务处可以对考核指标直接打分的用户；

3) 学院填报用户：学院负责填报指标涉及数据的用户；

4) 教务处审核用户：负责审核学院填报的数据的用户；

5) 学院院长：可以查看各学院得分情况及本院排名情况等信息；

6) 教务处处长：可以查看各学院得分情况及本院排名情况等信息。

(3) 可辅助完成对学院教学相关工作的年终考核，以提高学校教学工作质量和效率，能够生成明细表；

★(4) 能够生成学院版的数据分析报告，按照不同统计时间、学院分项导出；

(5) 用户查看评分总表页面，根据用户所在学院过滤只能查看本学院得分情况。可生成学院得分地貌图，全部学院均值可比较。

7.对课程评估有以下要求：

课程评估模块，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观测点可灵活自定义，能方便专家通过系统进行网上评审。

★（1）专家网上评价

对达成度分析、专业核心课程、课程内容等可通过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邀请校内外专家、毕业学生等根据量表进行评分，并提出具体建议。

（2）数据统计与计分

评估采用量化评分的原则，通过对定量指标采取按照客观数据直接计分、分段计分、分类计分等方式，获得标准分数。对课程内容、教学大纲等定性指标，通过设计形容词-数字式量表，由校内外专家根据内容按照量表进行评分，获得相对客观的标准数据。

专家可以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对所评课程进行打分，填写意见，包括：

专家用户管理；

专家在线打分系统，系统在专家打分时能够根据观测点自动显示相关材料；

专家打分及结果查看。

（3）可上传课程的整改措施，持续跟踪。

（4）可发布问卷调查，在线编辑问卷内容，并统计分析问卷结果。

（5）可根据学校报告模板出具课程评估分析报告。

（6）可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价，可在线上上传对应支撑材料，给专家在线浏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出具最终评价结果。

8.对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有以下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模块，可对具体考核认定标准进行自定义设置，具体专家网上考评系统。

（1）各教学组织可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数据及报告

（2）专家可对各基层教学组织的制度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教师教学发展、教学组织与管理、实践教学、教改、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在线评价。

（3）系统可根据客观数据及专家评价自动出具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结果。

9.对监控分析有以下要求：

（1）为校、院系部门领导提供独立门户，按主题展示基于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得出的图表，且可看到数据采集进度、各类评估结果、质量报告数据等，使校领导、院领导能一目了然、掌控全局；

（2）对于需要查看的信息，可以逐层钻取至明细信息。如全校教职工可下钻至专任、外聘、管理人员等，且从校级下钻至学院层级，再下钻至教师，可产看教师授课、获奖、

论文等情况；

★（3）提供不同主题分析：

师资队伍：教师数量、教师结构、生师比、科研能力、教研能力、层次水平、教学评价。

办学条件：图书资料、教育经费、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室与实习基地。

人才培养：专业培养方案学分学时结构、教授副教授本科授课情况、课程建设情况。

学生发展：生源地、生源质量、学生数量、学习成果、毕业情况、就业情况。

投入产出：科研经费投入与产出等，可增加其他分析主题。

（4）仪表盘在图形化展示功能基础上，可直接切换各种展示方式（如饼图、柱状图、拆线图及数据表格等），同时可快速进行图形数据项的消减和重现，所生成的图表应能单独导出为图片文件。

★（5）可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为标准（或校方办学定位标准），对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且可新建、修改、删除，灵活配置新的指标，设置合格标准和预警值，能够满足院校专业三级日常监控分析，提供指标库指标供引用。

10.对资源检索有以下要求：

（1）支持全库检索，可模糊查询，能根据输入的关键字检索所有满足条件的数据，也可高级查询，精确通过表类型、状态库大类等条件找到所需数据；

（2）支持全文检索，便捷的按照文件名、后缀、内容查找所需资料；

★（3）具有表关联查询功能，通过主表字段按照各种过滤条件筛选出想要的数据库，关联多张表查询、统计数据，也可通过自定义 SQL 语句的方式进行筛选，还可以保存查询记录，以备下次查询。

★11.对评估模块有以下要求：

（1）评估模块可以用于后期扩展其他类型的评估，如试卷评估等。用于学校后期的功能扩展。

（2）新建时评估类别可以自由填写，选择所需角色，设置评估级别（院级、专业级、课程级），并设置专家欢迎语。

12.对系统管理有以下要求：

（1）数据仓库表格可以新建、修改分类，系统应内置一些数据分类，如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7 大类，专业评估数据、高基表等；

（2）可设置数据字典，具有数据操作、登陆、版本更新等日志功能，监控系统的登

陆和敏感数据的修改；

(3) 可批量发布消息提醒、动态显示在系统主页面新闻窗口，可选择文本类型、资料下载等多种模式。

13.其他要求：

(1) 演示要求：供应商需在磋商现场进行演示，按采购要求顺序逐项演示验证功能，加★项目需重点演示，不得以点盖面、不得使用静态页面，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进行相应扣分；

(2) 著作权要求：为保障系统的整体使用及兼容性，且合法来源不侵权任何第三方产品，磋商时请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软件著作权。

(3) 软件在需求范围内，存在不可预测的个性化定制，需要成熟的供应商来承接此项目，对供应商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能力有很高要求，因此需根据供应商的各项资质来考证其技术及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与相关资质证书；

三、项目实施与培训要求：

4.1 项目实施

系统提供商须安排具有相应资质和较为丰富的此类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在成交后，与学校一起按照实施进度要求完成系统二次开发，完成系统运行前的准备工作及基本权限、系统设置的调整适应，确保用户方管理员能掌握系统的基本管理方法，保证系统按时上线运行。

(1) 项目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组入驻用户现场，在已有的完整软件成品基础上进行需求分析并开发，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需求分析、平台开发、系统测试、整体部署等所有工作，保证系统稳定上线运行并完成初验。

(2) 安装与调试

成交供应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成交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承担资源的编目、导入等服务工作。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工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3) 培训

供应商需为需方（采购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及使用维护培训；免费提供数据库管理人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系统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服务、远程培训服务等（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系统提供商在前三年内须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以下支持：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2）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售后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的免费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与升级服务时间。

（3）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售后服务期内的免费 7*24 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恢复上门现场服务。对于系统数据恢复上门现场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提供系统服务。

（4）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5）提供使用帮助文档和数据库结构文档。

（6）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7）故障响应及修复：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果用户需要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8）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注：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软件开发方案、软件系统技术架构、系统技术指标及功能、软件开发实施团队、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等。

2、本章内容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对该类条款的偏离不会导致响应无效，标注“★”的条款需要现场演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0625-19218128

确认书编号：【2018】71641 号

甲方（需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产品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_____年。维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按双方约定费用标准收取费用。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指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则甲方同意验收；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则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质量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转账等。交付完毕后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大厅开收据，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凭该收据原件退还。

质保金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2. 产品（系统）经甲方初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甲方根据需求提出具体的定制开发方案，乙方根据方案积极配合并完成定制开发任务，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产品（系统）在乙方实施完毕并经甲方试用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叁方单位公章，乙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 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鉴证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项目编号：0625-19218128

标 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

项目编号：0625-19218128

标 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一式二份。一份封装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提交。）；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⑤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⑥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 (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9)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0)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③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页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12)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5) 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表（格式见第六章）；
- (16) 免费维护期满后软件维护、升级价格表（格式见第六章）；
- (17)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 (18) 各种优惠条件；
- (19)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不装订入响应文件，单独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0)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21) 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22) 系统的主要技术、架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23)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 (24) 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试运行计划及人员安排；
- (2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单位：元

标项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产地	单价	合价	交货期（工期）	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
合计金额（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成绩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表格式**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规格型号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列的案例，以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或用户报告）的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免费维护期满后软件维护、升级价格表格式**免费维护期满后软件维护、升级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但应包含维护费用、升级费用、新增模块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产品（分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